

地價稅 LAND VALUE TAX

貼心小叮嚀

◎自用住宅用地適用條件：

1.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2. 無出租、無營業之住宅用地。
3. 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4.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 1 處為限。
〔供已成年(滿18歲)之直系親屬設籍居住者，無 1 處之限制〕
5.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
6. 應於當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適用（申請期限截止日適逢例假日時，順延至第 1 個上班日）。

◎戶籍遷出至少須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其中 1 人的戶籍，才可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全戶戶籍遷出，已不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要件，應於 30 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以免受罰。

◎土地所有權人變更（例如買賣、贈與、繼承、信託、新購持分），新所有權人須重新提出申請，才能適用地價稅特別稅率。

◎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原因、事實消滅時，應於 30 日內主動申報。

編輯說明

租稅收入是支應政府施政最重要的財源，政府依法向人民徵稅，人民自應依法繳稅。

為滿足納稅人「知」的權利，地方稅稽徵機關特編製「地方稅系列宣導手冊」，讓納稅人充分瞭解相關的租稅常識，並維護其應有的權益，進而依法納稅，避免受罰。

本宣導手冊，由下列主編機關完成初稿後，徵詢各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意見，彙整修正完稿後印製，力求手冊內容充實完整。

備註：

1. 手冊內容已建置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 歡迎上網查閱使用。
2. 本手冊資料依編印時之相關規定編印，法令如有修訂，以修正後之法令為準。

稅目	主編機關
娛樂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印花稅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地價稅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土地增值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契稅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房屋稅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使用牌照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納稅服務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目錄 CONTENTS

壹、前言

貳、地價稅的課徵

- 一、持有土地應繳納地價稅
- 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 三、納稅義務基準日
- 四、課徵期間
- 五、繳稅方式
- 六、申報地價
- 七、累進起點地價
- 八、地價稅稅率及計算公式

參、如何減輕您的地價稅（節稅介紹）

- 一、特別稅率的適用
- 二、減免徵地價稅項目

肆、地價稅問答實例

伍、常見違章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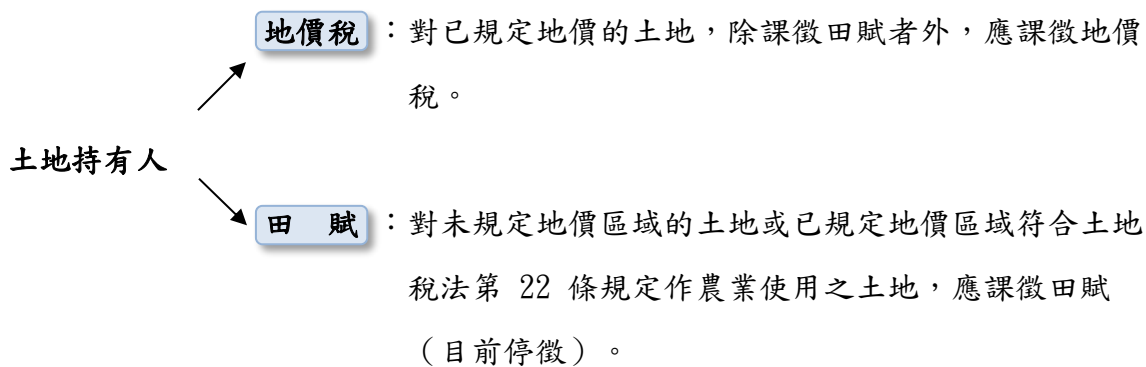
壹、前言

地價稅是以土地為課徵標的所徵收之一種租稅，其性質屬於財產稅。但是，並不是所有的土地都要繳納地價稅，那麼究竟哪些土地要繳，哪些土地不要繳呢？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是哪一天？開徵期間為何？稅率分為哪幾種？地價稅如何計算、相關減免規定及如何減輕您的地價稅負擔？本手冊均詳細為您介紹。



貳、地價稅的課徵

一、持有土地應繳納地價稅



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土地所有權屬公有
管理人	土地所有權屬公司共有者（含未辦繼承登記）
典權人	設有典權土地
承領人	承領土地
耕作權人	承墾土地
受託人	土地為信託財產者

附註：土地為分別共有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

三、納稅義務基準日



根據稅法規定，以納稅義務基準日（8月31日）當天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但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取得之土地，以領得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另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公用徵收或因繼承而取得他人之土地，在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前，分別以法院形成判決確定日、公用徵收之補償費發放完竣日或繼承開始日為準）

注意：

在8月31日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上的土地所有權人，不論實際擁有土地時間的長短，就是當年度全年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

四、課徵期間

課徵期間	課稅所屬期間
11月1日至11月30日	同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繳稅方式

1. 金融機構（郵局除外）
2. 便利商店（限3萬元以內）
3. 長期約定轉帳（須開徵2個月前完成申請）
4.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5. 電話語音（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6. 網際網路（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轉帳、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
7. 電子支付帳戶轉帳

e 化繳稅新招

- ◎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繳稅：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至四大超商 kiosk 機（如 ibon 或 FamiPort 等）列印繳納單，至櫃臺繳納（限 3 萬元以內）
-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查繳稅：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金融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線上查繳稅。
- ◎下載已開辦行動支付或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業者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 Code 繳納。
-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 Code 繳稅。

六、申報地價

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規定之公告地價為基礎。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地價公告期間申報者，以公告地價的 80% 為申報地價。土地所有權人可在公告地價 80% 至 120% 範圍內申報地價，但超過公告地價 120% 時，超過部分不計，仍以公告地價之 120% 為申報地價。申報價格不足公告地價的 80% 時，以公告地價的 80% 為申報地價。

七、累進起點地價

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 7 公畝（700 平方公尺）之平均地價為準。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各直轄市、縣市累進起點地價均不相同，實際金額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詢）。

八、地價稅稅率及計算公式

(一) 一般用地稅率

稅級別	計 算 公 式
第 1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 稅率(10‰)
第 2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 5 倍者）× 稅率 (15‰)－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 0.005）
第 3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5 倍至 10 倍者）× 稅率 (25‰)－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 0.065）
第 4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0 倍至 15 倍者）× 稅率 (35‰)－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 0.175）
第 5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15 倍至 20 倍者）× 稅率 (45‰)－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 0.335）
第 6 級	應徵稅額＝課稅地價（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20 倍以上者）× 稅率 (55‰)－累進差額（累進起點地價 × 0.545）

(二) 特別稅率

適用土地	稅率種類
(1) 自用住宅用地、勞工宿舍用地、國民住宅用地	2‰
(2) 公共設施保留地	6‰
(3) 工業用地、加油站、停車場（不含臨時路外停車場用地） 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	10‰
(4) 公有土地（按基本稅率徵收）	10‰

(三) 實例計算 (假設累進起點地價為 170 萬元)

【例一】

張三在某市有土地 2 筆，甲地 70 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 1 萬元，乙地 60 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 8,800 元，假設該市累進起點地價為 170 萬元，又乙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計課，請問張三每年應納地價稅若干？

(1) 甲地申報地價 × 面積 (平方公尺) =

甲地地價總額 < 累進起點地價 (170 萬元)

$$1 \text{ 萬元} \times 70 = 70 \text{ 萬元}$$

地價總額 × 稅率 = 稅額 (甲地)

$$70 \text{ 萬元} \times 10\text{‰} = 7,000 \text{ 元}$$

(2) 乙地申報地價 × 面積 (平方公尺) = 乙地地價總額

$$8,800 \text{ 元} \times 60 = 52 \text{ 萬 } 8,000 \text{ 元}$$

地價總額 × 稅率 = 稅額 (乙地)

$$52 \text{ 萬 } 8,000 \text{ 元} \times 2\text{‰} = 1,056 \text{ 元}$$

(3) 甲地稅額 + 乙地稅額 = 張三每年應納稅額

$$7,000 \text{ 元} + 1,056 \text{ 元} = 8,056 \text{ 元}$$

【註】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不累進，故單獨計算，不必併入所有權人地價總額計算稅額。

【例二】 (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 (市) 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

李四在某縣有土地 3 筆，甲地 88 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 1 萬 8,000 元；乙地 80 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 2 萬 2,000 元；丙地 888 平方公尺，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 8,800 元。請問李四每年應納地價稅若干？ (假設該縣累進起點地價為 170 萬元)

A：基本算法： 申報地價 × 面積（平方公尺） = 甲地地價總額

$$\text{(甲地)} \quad 1 \text{ 萬 } 8,000 \text{ 元} \times 88 = 158 \text{ 萬 } 4,000 \text{ 元}$$

申報地價 × 面積（平方公尺） = 乙地地價總額

$$\text{(乙地)} \quad 2 \text{ 萬 } 2,000 \text{ 元} \times 80 = 176 \text{ 萬元}$$

申報地價 × 面積（平方公尺） = 丙地地價總額

$$\text{(丙地)} \quad 8,800 \text{ 元} \times 888 = 781 \text{ 萬 } 4,400 \text{ 元}$$

$$158 \text{ 萬 } 4,000 \text{ 元} + 176 \text{ 萬元} + 781 \text{ 萬 } 4,400 \text{ 元} = 1,115 \text{ 萬 } 8,400 \text{ 元}$$

課稅總地價（甲地+乙地+丙地地價總額）－ 累進起點地價

= 超過累進起點之地價

$$1,115 \text{ 萬 } 8,400 \text{ 元} - 170 \text{ 萬元} = 945 \text{ 萬 } 8,400 \text{ 元}$$

$$945 \text{ 萬 } 8,400 \text{ 元} \div 170 \text{ 萬元} = 5.56 \text{ 倍}$$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5 倍至 10 倍，適用 25‰ 稅率）

$$\text{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times \text{稅率} = \text{稅額} \dots\dots\dots \text{①}$$

$$170 \text{ 萬元} \times 10\text{‰} = 1 \text{ 萬 } 7,000 \text{ 元}$$

$$\text{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 5 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稅額} \dots\dots\dots \text{②}$$

$$850 \text{ 萬元} \times 15\text{‰} = 12 \text{ 萬 } 7,500 \text{ 元}$$

$$\text{超過累進起點地價 5 倍至 10 倍} \times \text{稅率} = \text{稅額} \dots\dots\dots \text{③}$$

$$95 \text{ 萬 } 8,400 \text{ 元} \times 25\text{‰} = 2 \text{ 萬 } 3,960 \text{ 元}$$


李四全年應納地價稅額：

$$\text{稅額 ①} + \text{稅額 ②} + \text{稅額 ③} = \text{全年應納地價稅稅額}$$

$$1 \text{ 萬 } 7,000 \text{ 元} + 12 \text{ 萬 } 7,500 \text{ 元} + 2 \text{ 萬 } 3,960 \text{ 元} = 16 \text{ 萬 } 8,460 \text{ 元}$$

B：速算法：（即套用地價稅計算公式）

$$\begin{aligned}\text{應納稅額} &= \text{課稅總地價} \times \text{稅率} - (\text{累進起點地價} \times 0.065) \\ &= 1,115 \text{ 萬 } 8,400 \text{ 元} \times 25\text{‰} - (170 \text{ 萬元} \times 0.065) \\ &= 27 \text{ 萬 } 8,960 \text{ 元} - 11 \text{ 萬 } 500 \text{ 元} \\ &= 16 \text{ 萬 } 8,460 \text{ 元}\end{aligned}$$



愛心辦稅·真誠服務
省一點能源、增一份福田

購物、餐飲、消費請索取統一發票
雲端發票，省紙又環保，兌獎免煩惱

◎請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網站或手機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申請手機條碼共通性載具



參、如何減輕您的地價稅（節稅介紹）

一、特別稅率的適用

依照土地稅法第 41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如果您的土地符合下表所列情形，請於表列申請期限前檢附資料，逕向土地坐落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按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經申請核准適用特別稅率的土地，嗣後使用情形變更不符規定時，納稅義務人應於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否則，如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補應納稅款外，將處以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適用稅地	適用條件	適用稅率	申請期限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
(一) 自用住宅用地	1.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設有戶籍登記 2. 無出租、無營業之住宅用地 3.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4. 都市土地以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為限；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約 211.75 坪）為限 5.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	2‰	1. 地價稅開徵日期訂在 11 月 1 日，故於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申請核准者，當年開始適用；逾期申請核准者，次年才能適用（惟申請期限截止日適逢例假日時，順延至第 1 個上班日） 2. 前已申請核准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3. 如該土地所有權移轉（買賣、贈與、繼承、共有物分割、自益信託、撤銷信託、持分增加的土地），移轉	1. 填具申請書 2. 建築改良物（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使用執照影本（已於申請書詳實填載建號者免附） 3. 無前項資料者，請檢附地政機關核發的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或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者） 4. 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扶養親屬以 1 處為限		後用轉後用途未變，新所有權人仍須申請始能適用	
(二) 勞工宿舍用地	1. 公民營企(事)業興建之專供勞工居住之用地 2. 無適用面積的限制	2‰	同(一)自用住宅用地	1. 填具申請書 2. 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 3. 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三) 國民住宅用地	1. 依下列方式興建之國民住宅，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 (1)政府直接興建 (2)貸款人民自建 (3)獎勵投資興建 2. 無適用面積的限制	2‰	同(一)自用住宅用地	1. 填具申請書 2. 政府直接興建的國民住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 3. 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的證明文件
(四) 工業用地	1. 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定的工業區土地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之工業用地 2. 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範圍內的土地	10‰	同(一)自用住宅用地	1. 填具申請書 2. 建廠期間： (1)建造執照(建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 (2)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 3. 建廠完成後： (1)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明 (2)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檢附使用執照或其

				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 (建物用途記載與物品 製造、加工有關)
(五) 私立公園 、動物園 、體育場 所、加油 站、停車 場等用地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定規劃使用的土地	10‰	同(一)自用住宅用地	1. 填具申請書 2. 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之有關文件 3. 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 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 件
(六) 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 保留地	1. 在保留期間	6‰	免申請	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根據主管 地政機關通報資料辦理
	2. 在保留期間作自用 住宅用地使用者	2‰	同(一)自用住宅用地	同(一)自用住宅用地

(七) 同一樓層房屋部分供自用住宅與非自用住宅使用，如能明確劃分者，其坐落基地得依房屋實際使用情形所占土地面積之比例，分別按自用住宅用地及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財政部 89.3.14. 台財稅第 0890450770 號函暨財政部 109.5.8. 台財稅字第 10800117830 號令)

依前項規定申請部分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納稅義務人應填報供自用住宅及非自用住宅使用之面積。

(八) 公司共有土地如何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財政部 109.5.8. 台財稅字第 10800117830 號令)

公司共有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應以全體公司共有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者為準。惟公司共有土地，如其公司共有關係所由成立之法律、法律行為或習慣定有公司共有人可分之權利義務範圍，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其所有潛在應有權利部分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

稅。祭祀公業土地，亦同。

二、減免徵地價稅項目

依照土地稅減免規則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者，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如果您的土地符合下表所列情形，請於表列申請期限前檢附資料，逕向土地坐落之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減免地價稅。經申請核准減免地價稅之土地，嗣後使用情形變更不符減免規定時，納稅義務人應於30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恢復課徵，否則，如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依土地稅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除追補應納稅款外，將處以短匿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用地別	適用條件	減免標準	申請期限	申請時應檢附資料
(一) 道路 土地	私有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在使用期間內。 但建築房屋應保留的法定空地不予免徵。	全免	1. 私人自行開闢者 (1) 地價稅開徵日期訂在11月1日，故於開徵40日（即9月22日）前申請核准者，當年開始適用；逾期申請核准者，次年才能適用（惟申請期限截止日適逢例假日時，順延至第1個上班日） (2) 前已申請核准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 2. 政府機關開闢免申請	1. 填具申請書 2. 相關證明文件 由工務建設機關列冊送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減免

<p>(二) 騎樓 走廊地</p>	<p>1. 供公共通行的 騎樓走廊地， 無建築改良物 者 2. 地上有建築改 良物一層者 3. 地上有建築改 良物二層者 4. 地上有建築改 良物三層者 5. 地上有建築改 良物四層以上 者</p>	<p>1. 全免 2. 減徵 1/2 3. 減徵 1/3 4. 減徵 1/4 5. 減徵 1/5</p>	<p>同(一)1.(1)(2)</p>	<p>1. 填具申請書 2. 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所 有權狀影本(已填寫建 號者免附)</p>
<p>(三) 教堂、 寺廟等 用地</p>	<p>有益於社會風俗 教化之宗教團體 ，經辦妥財團法 人或寺廟登記， 其專供公開傳教 佈道之教堂、經 內政部核准設立 之宗教教義研究 機構、寺廟用地 及紀念先賢先烈 之館堂祠廟用地 全免。 但用以收益之祀 田或放租之基地 ，或其土地係以 私人名義所有權 登記者不適用。</p>	<p>全免</p>	<p>同(一)1.(1)(2)</p>	<p>1. 填具申請書 2. 寺廟登記證影本或財團 法人登記證影本 3. 註明地號之土地使用情 形平面圖 4.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四) 公共設施保留地</p>	<p>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1. 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的土地隔離者 2. 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p>	<p>1. 全免 2. 改課田賦（目前田賦停徵）</p>	<p>同(一)1.(1)(2)</p>	<p>1. 填具申請書 2. 使用分區證明</p>
<p>(五) 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土地</p>	<p>因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的土地</p>	<p>全免</p>	<p>同(一)1.(1)(2)</p>	<p>1. 填具申請書 2. 有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p>
<p>(六) 供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p>	<p>無償提供使用期間</p>	<p>全免</p>	<p>免申請</p>	<p>由用地機關通報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辦理減免</p>
<p>(七)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土地</p>	<p>於辦理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使用而無收益者</p>	<p>全免 ※辦理完成後減半徵收兩年</p>	<p>免申請</p>	<p>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冊通知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辦理減免</p>
<p>(八) 軍事設</p>	<p>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p>	<p>1. 限建之土地，得在</p>	<p>免申請</p>	<p>由國防軍事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及禁、限建面積</p>

施及管制區土地	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	30% 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2. 禁建之土地，減徵 50% ，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全免		及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辦理減免
(九) 水源特定區土地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之土地	1. 農業區及保護區減徵 50% 2. 住宅區減徵 30% 3. 商業區減徵 20%	免申請	由水源特定區管理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送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辦理減免
(十) 古蹟保存用地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	1. 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造受限制者，減徵 30% 2. 禁建之土地，減徵 50% ，但	免申請	由古蹟主管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使用面積送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辦理減免

		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全免		
(十一) 飛航管制區土地	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禁建或限建之土地	1. 禁建之土地，減徵50%，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全免 2. 限建之土地，在30%範圍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	免申請	由民航主管機關提供機場禁建限建管制圖等有關資料送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辦理減免
(十二) 民間機構參與本縣(市)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直接使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核准供直接使用之用地	其實際減免標準，依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	同(一)1.(1)(2)	1. 填具申請書 2. 檢附主辦機關核准之文件及許可範圍

用土地		自治條例規定之標準認定		
(十三) 私有文化資產用地	依法經指定或登錄私有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所定著之土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全免 2. 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在 50% 範圍內，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訂定標準減徵 	免申請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冊，敘明土地標示、使用分區、使用面積，送地方稅稽徵機關主動辦理減免

地價稅問答實例

一、地價稅的課稅範圍、課徵標的及基礎為何？

答：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了依法應課徵田賦者外，即是地價稅的課徵標的，應課徵地價稅。地價稅之課徵基礎是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土地之地價總額計算課徵，所稱地價總額是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依法定程序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經核列歸戶冊之地價總額。

二、地價稅納稅義務人為何？

答：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土地所有權人。但土地所有權屬於公有或公司共有者，以管理機關或管理人為納稅義務人。為分別共有者，地價稅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為納稅義務人。
- （二）設有典權土地，為典權人。
- （三）承領土地，為承領人。
- （四）承墾土地，為耕作權人。
- （五）信託土地，為受託人。

三、如果 8 月份買了 1 筆土地，是不是只要繳納當年剩餘月份的地價稅？買賣雙方在買賣契約書中所約定的稅捐負擔人，可否認定其為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

答：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每年 8 月 31 日，當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就是當年度地價稅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該筆土地全年地價稅。所以 8 月 31 日當日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即須負責繳納該筆土地全年地價稅。（但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取得之土地，依領得法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另經法院判決共有物分割、公用徵收或因

繼承而取得他人之土地，在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前，以法院形成判決確定日，公用徵收之補償費發放完竣日或繼承開始日為準）又買賣雙方在買賣契約書中約定地價稅由誰繳納，屬於當事人之間約定之私權行為，不能因此變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換言之，地價稅應由納稅義務基準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負責繳納全年度稅款。

四、每年地價稅何時開徵？地價稅逾期繳納，會不會處罰？

答：地價稅每年開徵一次，繳納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課稅所屬期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地價稅逾期繳稅，每超過 3 日按照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加徵 10%，超過 30 日還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地方稅稽徵機關會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五、我自己居住的房子已經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土地是否不用再申請就可以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答：房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與房屋基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兩者適用條件及申請期限等均不相同。所以，房屋坐落基地之地價稅，一定要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核准後，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六、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需要具備哪些條件？如何申請？

答：一、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二) 無出租、無營業之住宅用地。
- (三)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四)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約 90.75 坪），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部分（約 211.75 坪）。
- (五)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二、除符合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外，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填寫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並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已於申請書詳實填載建號者免附）向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當年度就可以按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七、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繼承、贈與、自益信託或撤銷信託而移轉土地，是否需要重新申請？

答：因繼承、贈與或撤銷信託而移轉之土地，因課稅主體（土地所有權人）已變更，其適用自用住宅用地條件亦隨之改變，所以繼承、贈與或撤銷信託後，新土地所有權人均應重新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地價稅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另信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由受託人持有，應無按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規定之適用，惟如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該地上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做住宅使用，與該土地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土地所有權人，如其他要件符合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仍應由新所有權人（受託人）重新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地價稅才能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八、我和鄰居的房屋土地大小差不多，為什麼地價稅相差 4 倍以上？

答：因一般用地和自用住宅用地之地價稅適用稅率不同，一般用地基本稅率為10‰，隨著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縣市土地地價總額高低，適用稅率從10‰累進到55‰。至於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則一律適用2‰課徵，稅率低且不累進，所以自用住宅用地和一般用地之地價稅稅額相差達 4 倍以上。

九、信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由受託人持有時，是否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答：信託土地，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土地所有權應移轉登記與受託人，如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且該地上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做住宅使用，與該土地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該委託人視同土地所有權人，如其他要件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受託人持有土地期間，仍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但應於地價稅開徵 40 日（亦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十、房屋之騎樓走廊用地供公共通行使用，地價稅有否減徵？其減徵標準如何？

答：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其地價稅減免標準如下：

如騎樓之上無建築改良物者，地價稅全免；騎樓之上有建築改良物一層者，減徵二分之一；有建築改良物二層者，減徵三分之一；有建築改良物三層者，減徵四分之一；有建築改良物四層以上者，減徵五分之一。

所稱「騎樓走廊地」，係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其認定應以基地上有建築改良物為前提。因此，未經建築之一般空地，自不能申請騎樓走廊地減免。

十一、為配合政府法令規定及建物美觀、通風及採光等需要，房屋前後四週常常會保留一些空地不作使用或僅供私人通行之用，這些空地是不是可以不必課徵地價稅？

答：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故土地雖然空置未作任何使用或僅作為庭院種植蔬菜及私人通行使用，仍應依法課徵地價稅。

十二、土地因都市計畫被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是否還要課徵地價稅？

答：土地因都市計畫被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其地價稅還是要課徵，課徵稅率為6‰；如屬於自用住宅之用地者，可申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

但如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若仍作農業使用者，課徵田賦（目前停徵）。

十三、本人在臺北市有 3 棟房子，每年都收到 3 張房屋稅稅單，為何地價稅稅單只有收到 1 張？

答：地價稅之課徵，係採總歸戶制及累進稅率計算。所謂總歸戶制，指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個直轄市或縣（市）內所有的土地合併歸成 1 戶，換句話說，土地係以直轄市或縣（市）為歸戶單位，然後再按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所有土地合併後之地價總額依法核計地價稅，所以每一個土地所有權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只有 1 張地價稅稅單。而房屋稅係按比例稅率計算且未採總歸戶制，所以每一戶門牌開立 1 張房屋稅稅單，如有 3 棟房子分別編釘 3 戶門牌者，則有 3 張房屋稅單。

十四、適用特別稅率之工業用地及減免地價稅土地，如何申請？

答：應該在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建造執照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暨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坐落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的次年開始適用。已核准而用途沒改變的，以後免再申請。

十五、如果因為搬家或住址變更等原因而沒有收到稅單，或稅單不慎遺失，要怎麼辦？

答：可以親自到土地坐落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或所屬分局（處）申請補發，或以電話、傳真及網際網路等方式申請辦理。特別提醒民眾，稅單上的住址是投遞地址，並非就是土地所有權人房屋的門牌地址，所以收到稅單後，一定要詳細檢查納稅義務人姓名和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果發現有不符合，請立即向發單之地方稅稽徵機關聯絡更正，以免造成困擾。

十六、業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的土地，戶籍因故遷出，實際上還是自己住，是不是一樣可以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答：要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除了沒有出租或供營業的情形外，戶籍登記是必要的條件。如果將戶籍遷出自用住宅時，至少需保留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任何 1 人在原戶籍內，該處地價稅始可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特別稅率。倘全戶遷出，變成完全沒有人設立戶籍登記，已經不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將自戶籍遷出的次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如果戶籍又遷回，則必須重新提出申請。

十七、相鄰兩棟平房或樓房，所有權人同屬 1 人，或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個別所有，為適用自用住宅打通或合併使用，若戶籍僅設於其 1 處，是否可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答：相鄰兩棟平房或樓房，所有權人同屬 1 人，或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個別所有，雖然僅於 1 處設立戶籍，如經查明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自用住宅用地規定，且經稅捐稽徵機關現場勘查，查明確實打通或合併使用，合併認定為 1 處，則相鄰房屋之 2 筆土地，可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伍、常見違章類型

一、原核准自用住宅土地，變更用途未辦理申報，類型如下：

- (1) 全戶戶籍遷出自用住宅用地。
- (2) 房屋供自己或他人營業或執行業務事務所等使用。
- (3) 房屋出租供他人居住，未作自用住宅使用。

二、原核准地價稅減免稅地或適用特別稅率，已不符合減免或特別稅率要件未辦理申報，類型如下：

- (1) 寺廟用地供攤商營業使用。
- (2) 騎樓走廊用地加裝鐵捲門或供營業使用，未供公共通行使用。
- (3) 加油站用地附設加水站、洗車設施、銷售汽機車用品等。

案例一：

黃君土地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因故於 106 年 5 月將全戶戶籍遷出，未於戶籍遷出後 30 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改課，經查獲應自 107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除補徵 107 年至 111 年差額地價稅外，並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罰鍰。

案例二：

王君所有土地原為自用住宅用地，被檢舉自 106 年 6 月起全棟房屋出租供他人居住使用迄今，未於出租日起 30 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改課，經查獲應自 107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除補徵 107 年至 111 年差額地價稅外，並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罰鍰。

案例三：

侯君所有土地原為自用住宅用地，因於 107 年 2 月起經營○○通訊社，未於商號設立 30 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改課，經查獲應自 108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除補徵 108 年至 111 年差額地價稅外，並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罰鍰。

案例四：

○○廟土地，原申請供寺廟用地使用，免徵地價稅，因部分土地面積已自 107 年 3 月起作為點心城供攤販營業使用，而未於變更使用日起 30 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改課，經查獲應自 108 年起恢復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除補徵 108 年至 111 年地價稅外，並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罰鍰。

案例五：

陳君所有土地，原經申請騎樓走廊地供公共通行使用免徵地價稅，因該騎樓自 108 年 2 月起已加裝鐵捲門，未供公共通行使用，且未於 30 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改課，經查獲應自 109 年起恢復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除補徵 109 年至 111 年地價稅外，並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罰鍰。

案例六：

○○加油站，原申請加油站土地使用按 10% 稅率計徵地價稅，因自 109 年 4 月起加油站用地附設加水站、洗車設施、銷售汽機車用品及兼營便利商店等，未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起 30 日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改課，經查獲應自 110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除補徵 110 年至 111 年差額地價稅外，並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罰鍰。

法令依據：

-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9 條規定：減免地價稅或田賦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土地權利人或管理人，應於 30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恢復徵稅。
- ◎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逃稅或減輕稅賦者，除追補應納部分外，處短匿稅額或賦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 方法1. 進入本局首頁 (<https://www.tntb.gov.tw>)，點選「網路申報」。
- 方法2. 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地方稅網路申報」。
- 方法3. 直接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net.tax.nat.gov.tw/>)

地價稅申報項目：

自用住宅用地、騎樓用地、巷道用地、工業（廠）用地、加油站用地、停車場用地。

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及遺產稅稅額試算便民服務，民眾免奔波

申請人資格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包括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

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請：以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
2. 臨櫃申辦：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六都地方稅稽徵機關所屬分局、處

回復方式

1. 以憑證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下載
2. 以憑證或查詢碼透過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下載
3. 國稅局郵寄回復

**節稅
3 撇步**

My Data **停 看 聽**
稅務 e 指通

停 遷戶籍慢一點

看 上網查有沒有租稅優惠

聽 多聽、多比較，節稅真輕鬆

南市個人戶籍地租稅優惠查詢

可查詢
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
土地增值稅重購退稅
使用牌照稅身障免稅



使用牌照稅待繳及
預估款項線上查詢

可查詢
待繳本稅 + 罰鍰
預估應納本稅 + 罰鍰



登入方式

自然人憑證



已註冊健保卡



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O)



24小時智慧客服



全天候24小時與
民眾互動式諮詢服務

365X24

地稅小幫手



整合

七大稅務知識
網路申報系統QA

多元服務

地方稅  官方帳號
各地方稅機關  專區
各地方稅機關官網
國稅小幫手



不動產移轉

五步驟一站式服務

跨機關整合
用  服務

01

登入地方稅
網路申報作
業入口網

02

上傳申報資料

03

線上查欠取
得職名章繳
款書

04

電子繳款連
結至paytax
網路繳稅

05

直接至地政
機關辦理登
記

即日起網路申報
地方稅，至地政
機關申辦不動產
過戶登記

土地增值稅 契稅紙本稅單

免附

漫畫文字

男生：終於可以搬入新房子囉！

女生：對呀！總算擁有屬於自己的窩。嗯~你要去哪裡？

男生：我想到稅捐稽徵機關索取宣導手冊，順便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

女生：有什麼好處呢？

男生：可以保護自己的權益，少繳 4 倍以上的稅。

女生：為什麼可以少繳 4 倍以上的稅？

男生：因為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是2%，一般用地稅率10% 到 55%，稅率至少相差 4 倍。

女生：那我們一定要申請，才不會讓我們的權益睡著了。

男生：我們戶籍遷入新房子了嗎？

女生：還沒有，這跟遷戶籍有關係嗎？

男生：當然喔！戶籍要遷入且無出租、無營業，並需在 9 月 22 日以前申請，當年度才能享受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稅捐稽徵機關編印的宣導手冊介紹得非常清楚，我順便帶回來給你看。

女生：還好有你的提醒，那我馬上去辦戶籍遷入。

國稅及地方稅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限辦公時間提供服務)

National Tax and Local Tax Toll-free Service 0800-000-321

地方稅稽徵機關網址及服務電話一覽表

機關名稱	網際網路網址	電話總機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https://tpctax.gov.taipei	(02) 2394-9211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https://www.tax.ntpc.gov.tw/	(02) 8952-8200
基隆市稅務局	https://www.kltb.gov.tw/	(02) 2433-1888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iltb.gov.tw	(03) 932-510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tytax.tycg.gov.tw	(03) 332-6181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chutax.gov.tw/	(03) 551-8141
新竹市稅務局	https://www.hcct.gov.tw/	(03) 522-5161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mlftax.gov.tw	(037) 331-900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https://www.tax.taichung.gov.tw/	(04) 2258-500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changtax.gov.tw	(04) 723-9131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nttb.gov.tw	(049) 222-2121
雲林縣稅務局	https://www.yltb.gov.tw/	(05) 532-394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https://cyhtax.cyhg.gov.tw/	(05) 362-0909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citax.gov.tw/	(05) 222-4371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https://www.tntb.gov.tw/	(06) 216-0216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https://www.kctax.gov.tw/	(07) 741-0141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https://www.pttb.gov.tw/	(08) 733-8086
臺東縣稅務局	https://www.tttb.gov.tw/	(089) 231-600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https://www.hltb.gov.tw/	(03) 822-6121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https://www.phtax.gov.tw/	(06) 927-9151~8
金門縣稅務局	https://kmtax.kinmen.gov.tw/	(082) 325-197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Index/371030000A0002#	(0836) 23261~3

(本表係 112 年 2 月編製，如有異動，以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最新資料為準)

宣導標語

你我聰明反詐騙，防詐專線 165

使用者付費，公平看得見，資源不浪費

網路報(繳)稅真輕鬆，簡單 e 按就成功

消費糾紛找消保官，納稅爭議找納保官

行動支付繳稅，輕鬆 Pay

消費載具快申辦，地球給你按個讚

雲端發票真方便，節能減碳有貢獻

雲端發票新世代，保護地球趁現在，省時方便更實在

雲端發票真環保，青山綠水永圍繞

雲端發票真環保，自動對獎免煩惱

賦稅公平 徵納雙贏

誠實納稅不可少 上網 e 點沒煩惱

自然人憑證、已註冊健保卡超好用 申報繳稅攏 ㄟ 通

發票雲端化，環保傳佳話

你我購物索發票，中獎眉開又眼笑

納保法保護您的權利，納保官傾聽您的心聲

雲端發票做環保，青山綠水生活好

雲端發票 e 化新法寶，自動對獎免煩惱

消費載具索發票，食安追蹤最牢靠

共通載具顯妙招，手機條碼真正好

雲端發票有夠夯，網路對獎紅不讓；手機條碼真好用，Icash 悠遊攏 ㄟ 通

雲端發票重環保，手機條碼來領航

購物索發票，稅收不短少

雲端發票多綠意，節能減碳增便利

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你我納稅，不忘回饋

依法納稅是義務，合法節稅是權利

統一發票兌獎 APP 民眾兌獎更便利

雲端發票 GO GO GO ，守護地球齊~步~走

雲端發票 e 消費，行動支付最速 pay

雲端發票 e 起來，獎金自動匯進來

購物、餐飲、消費請索取統一發票

雲端發票重環保，手機條碼來領航

統一發票 APP 自動對，行動支付最速 PAY

雲端發票 e 起來，智慧生活百分百

雲端發票真方便，節能減碳有貢獻

手機 e 指通，繳稅便捷又輕鬆

行動支付擘一下，聰明消費最速 Pay !

消費載具發票存雲端，統一發票兌獎 APP 掌握明細更容易

商店購物結完帳，發票千萬不能忘

消費載具，發票自動存雲端

雲端發票讚，生活 e 級棒

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方便又環保

稅務 E 化新法寶，雲端發票用紙少；節能減碳真環保，建設地方生活好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辦稅免奔波，省時又省力

兌獎據點鄰距離，APP 兌獎新風潮

統一發票兌獎 APP 即時兌獎一手包辦